

ICS 67.180.20

X 31

Q/XD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DY 0001S—2020

月饼专用糖浆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0085-2021
有效期: 2021年1月8日
至 2024年1月7日



2021-01-01 发布

2021-01-30 实施

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德河、张旺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员
★
製

月饼专用糖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月饼专用糖浆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麦芽糖、柠檬、菠萝、饮用水为原料，添加少量柠檬酸，经溶糖、过滤、煮制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的月饼专用糖浆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4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883 麦芽糖
- GB/T 29370 柠檬
- NY/T450 菠萝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13104 的要求。
- 3.1.2 麦芽糖：应符合 GB/T20883 的要求。
- 3.1.3 柠檬：应符合 GB/T29370 的要求。
- 3.1.4 菠萝：应符合 NY/T450 的要求。
- 3.1.5 饮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。
- 3.1.6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1886.235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浅红色, 色泽正常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 并嗅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性 状	呈粘稠状液体	
滋味和气味	具有糖浆特有的香味和甜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要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折光计法), %	≥ 50.0	GB/T12143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 ✓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按表3规定进行。

表3 取样

批量范围 (桶)	取样数 (桶)
< 50	2

表3 取样

批量范围 (桶)	取样数 (桶)
50~100	4
> 100	6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 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, 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采用塑料桶装, 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 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 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 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 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